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佈
對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行
責任的240億日圓融資協議

本公佈由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發出。

對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行責任的240億日圓融資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已與盈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盈新」）（一家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高德康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一項240億日圓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2016年1月8日
貸款方	盈新
借款方	本公司
貸款	總額240億日圓之無抵押貸款融資（「貸款」）
複合年利率	2.5厘
提取期	本公司可於2016年4月15日（「啟動日期」）前任何營業日一筆過提取貸款
最後還款日	啟動日期後一周年當日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行責任

根據融資協議，倘高德康先生與其家族及其及／或其家族控制之實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則貸款將即時撤銷，而本公司已承諾於向盈新送達有關控制權變動事件通知當日起計15個營業日內償還整筆貸款及任何應計利息。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繼續於此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作出披露。

控股股東提供之最新消息

本公司獲進一步告知(i)高德康先生已同意自康博投資有限公司(由Kova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而Kova Group Limited則由The GDK Trust(由高德康先生作為創立人為其家族成員利益成立之全權信託基金)轉讓2,010,000,000股股份予盈新；及(ii)盈新已與(其中包括)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IC」)(一家由伊藤忠集團與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CIAM」)共同成立的公司)訂立有條件優先股認購契據，據此，盈新同意有條件向IC發行優先股，總代價為300億日圓，惟須待達成契據項下各訂約方協定之若干條件方可作實。盈新於此後會將大部分優先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作墊付向本公司授出之貸款，詳情載於上文。

本公司相信這筆貸款將可進一步強化本公司的財政狀況，有利本公司尋找新機會以增強本集團的服裝業務。另外，伊藤忠集團及CIAM將利用其豐富的國際化資源，為本集團提供全方位的支持，相信有助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高德康

香港，2016年1月8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妙琴女士、黃巧蓮女士、麥潤權先生及芮勁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廉潔先生。